

政風處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依據各項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一般性事務、庶務、文書及檔案管理等業務。
		<二>人事業務	依據各項人事法令辦理任免、考核、獎懲、待遇、福利等事項及加強人事服務。
		<三>會計業務	依據主計、審計法令規定，積極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與掌握預算支出。
		<四>電腦資訊業務	依業務需要，加強人員電腦知識及技能訓練，使相關人員具備資訊及網路應用能力。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加強人事管理，健全人事陞遷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應變處置能力，減少災害損失。 2. 編印保密及安全維護宣導資料，以加強員工公務機密觀念及防災等

			知能。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落實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並配合輔導各機關就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要，策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據以加強各項預防作為。</li> <li>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發掘缺失迅即處理改進。</li> <li>3. 針對重大施政，適時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施政順利，並維護民眾權益。</li> <li>4.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以防範非法竊密或洩密之情事，並結合行政力量，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防範危害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施政正常運作。</li> </ol>
		<四>專案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市政活動，協調配合各機關加強維護措施，確保活動安全。</li> <li>2. 各種慶典及選舉活動期間，配合相關機關加強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及選務工作順利完成。</li> <li>3. 協調配合機要、秘書等相關單位、人員，必要時並協請警察機關加強維護作為，確實維護首長安全。</li> <li>4. 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紓解民怨，促進民眾對政府向心力。</li> </ol>
參. 端 正 政 風	一. 政 風 查 處	<一>政風工作協調會	為發揮整體肅貪、防貪力量，達成「廉正、明快、主動、親切」之施政目標，召開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工作協調會，強化聯繫功能，促進經驗、觀念之交流，建立新的工作理念。
		<二>政風資料發掘	針對建管、醫療、殯葬、工程、採購、監理、環保及稅務等各項易滋弊端業務，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三>政風案件查處	秉持 市長「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原則，針對貪污瀆職及有損政府信譽之不法案件，主動出擊，全面深入查處，以端正綱紀，提昇市政品質。
		<四>處理檢舉	1. 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事項	2.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處理檢舉案件，因而破案者，依相關規定陳報法務部核發檢舉獎金。
		<五>專案查處	1. 賡續執行「正本專案」風紀查察，集中力量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2. 針對機關現況評估，就易滋弊端業務主動及配合相關機關辦理專案查察，同步執行查處、預防工作，以收嚇阻之效。 3. 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由政風查察機動組專案處理，迅速偵辦。
肆.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 貪瀆預防	<一>政風督導小組及工作考核	1. 本府設置政風督導小組，由副市長任召集人，各一級暨直屬機關首長為委員，每年召開會議 1 次，透過各機關共同參與，結合行政組織力量，檢討本府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並策劃、督導本府各機關端正政風工作事宜。 2. 為期全方位強化本府廉政工作，由本府各相關局處組成「政風督導考核小組」，擇定 2 個機關為督考對象，適時赴該機關實施專案性政風業務督導考核，採聽取報告、主管座談、實地參訪等方式辦理，以落實政風督導小組督考功能。 3. 策訂年度工作目標，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予以評定績效。
		<二>政風座談會	1. 邀請企業主、專家學者、商會代表等社會人士舉行政風座談會，廣泛蒐集各類廉政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2. 針對員工關切之議題，辦理員工座談會，以廣徵業務興革意見，協助疏處問題，爭取信賴支持。
		<三>政風問卷調查	1. 為調查民眾及員工對廉政之意見反映，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以問卷調查之方式，深入瞭解本府施政得失、興革意見及整體政風清廉狀況，俾作為本府持續推動施政革新，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 2. 檢視本府廉政指標衡量體系之相關指標，委託專業機構建立具體可行的指標內涵，透過廉政相關指標的資料蒐集，建構長期監測的參考點，作為本府廉政業務績效衡量標準及觀察貪腐行為在臺北市的演變趨勢。
		<四>防弊措施	1. 針對各機關可能產生弊端之業務或重大興革措施，研編預防貪瀆、

		<p>興利調查專報，提供施政參考運用；並建請有關機關主動修訂不合時宜法令規章，有效預防弊端。</p> <p>2.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p> <p>3.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貪瀆不法案件，訂定具體防弊或改進措施，以有效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p> <p>4. 針對各機關可能妨害興利之事項，適時提出業務興革建議或預防措施，提供權責機關業務改進參考，提昇行政效能。</p>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p>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p> <p>2. 賡續與受查詢機構進行協商，以直接交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財產資料電子檔，簡化本府及受查詢機關（構）整體公文數量，節省人工審查作業時間及紙張傳遞；提高財產資料實質審查比例，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p> <p>3. 落實政風人員及申報人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時，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之安控機制。</p>
	<六>政風模範表揚	<p>1. 主動發掘員工廉能事蹟，辦理實踐端正政風模範選拔並公開表揚，激發員工清廉自持觀念。</p> <p>2. 協助各機關辦理民眾票選員工楷模活動，考評增列品德操守及行政效率等項目，鼓勵民眾薦舉政風模範員工。</p>
	<七>政風法令宣導	<p>1. 配合機關講習訓練，安排專案宣導或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說明政風工作重點與檢舉投訴管道，提昇機關廉能形象。</p> <p>2. 秉持行銷理念，製發海報、摺頁、編印刊物、電子報或購置宣導品等文宣資料。</p> <p>3. 透過電子傳媒，以製播短片或辦理有獎徵答等方式，傳達反貪倡廉訊息。</p> <p>4. 配合機關對外集會或活動，適時提供機關廉政訊息並交換意見，以喚起民眾之反貪意識及建立夥伴關係為目標。</p>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為推動電子公文處理及電子郵遞作業，汰換個人電腦 15 臺，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效能。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	-------------	----------	---------------------------------